**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QZGX2024-019**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主承销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一、项目编号：ZJQZGX2024-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1、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2024年度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不超过5.23亿元（含 5.2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3+2+2年。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中介服务机构，为招标人提供公司资产整合和发行证券服务。

2、募集资金用途说明：主要用于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二、采购当事人 第（三）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为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从事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的相关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方式**

**1、招标文件发售、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11月11日17:00时前；**

**2、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0元，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3、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555号（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进行报名**

潜在的投标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进行报名（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77628472@qq.com）（注：电子邮件收到时间和报名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报名截止时间前）。

**七、投标确认：**

1、投标人须按投标确认函的要求进行投标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确认时间：2024年 11月11日下午17时前；投标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2、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和未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潜在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下午13:30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钉钉，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招标人将邀请各投标人进入本项目钉钉群签到，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各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555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267906178），快递邮件或现场递交应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快递收到的投标文件原封（包括快递包装）不动的送往开标室。**（相关的备查原件不必邮寄，如有需要，将会采用钉钉现场查询的方式随机抽查，为确保原件的真实性，采购人可以随时要求重新审查原件，如有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有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下午13:30分；**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艺海北路388号B幢西区）10楼开标**

**区开标室。**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加入指定钉钉群并签到，参与不见面开标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至开标会结束前需在钉钉群等候在线询标，同时请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在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需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电子邮箱中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相关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十二、其他事项：**

1、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2、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汉宁东路311号

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9-89300607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300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5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906178

质疑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15957956000

**3、国有企业采购行政监督部门：**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662632

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JQZGX2024-019**

**三、主承销商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前期阶段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需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收集公司资料，设计详尽的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保障措施、发行时间安排、发行建议等，并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定完善的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申报材料。

2.材料申报阶段

供应商负责制作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的审核、获取交易所批复等工作。

3.发行阶段

供应商需按照规定的发行方案、发行额及发行条件，积极寻找合格投资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当期债券销售工作。

4.发行完毕后，供应商负责协助公司及时完成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

5.其他工作，与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发行后存续期内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

6.项目团队配置应不少于4人，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类似债券发行及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

7.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同招标人、相关中介机构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时限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材料准备、材料申报事项，及时取得交易所批复，供应商牵头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推进评级及债券申报工作。

（2）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及时启动债券发行和销售工作。

**四、主承销商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完成本次债券发行须完成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目标，设计融资方案并协调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2.协助招标人完成全部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及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要求申报的文件、债券销售推介材料以及交易流通申请材料；

3.通过询价工作促使招标人获得合理的发行利率；

4.存续期内协助招标人完成信息披露和本息偿付工作。

**五、项目采购要求**

1.发行主体：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品种：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23亿元（含5.23亿元），可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3+2+2年期；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6.本次招标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7.报价要求

8.报价要求（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最高限价** |
| **1** | **承销费用** | **实际发行额的0.14%/年（含）** |

**9**.**具体商务需求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销内容** |
| 1 | 对主承销商及包销需求 | 全面负责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发行，协助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报监管部门。最终发行规模以监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 2 | 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及支付要求 | 债券发行成功后，采购人支付承销佣金，若发行不成功承销费用不支付。最终的承销佣金结算以实际发行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准。 |
| 3 | 对发行债券的存续期要求 | 1.主承销商应协助招标人做好兑付债券本息手续。  2.主承销商存续期做好债券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3.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协助招标人做好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 |

1. **主承销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费率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7条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3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 2 份，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6 | 各招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范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注意：供应商应根据合理市场水平进行报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3:30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钉钉，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招标人将邀请各投标人进入本项目钉钉群签到，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各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555号；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267906178），快递邮件或现场递交应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3:30分**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加入指定钉钉群并签到，参与不见面开标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至开标会结束前需在钉钉群等候在线询标，同时请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在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需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电子邮箱中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相关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
| 9 | 招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招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3个工作日。 |
| 13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7 |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以中标价为基数，可用现金、汇票、电汇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下浮率** | | 100以下 | 1.5％ | 10% | | 100-500 | 0.8% | 30% |   汇款帐户名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银行账号：12080400092002303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阳支行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格承销商**

1.符合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三）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招标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招标响应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竞标单位，同 “投标人”。

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要求**

1.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主承销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主承销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招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招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2.本次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所用的纸张一律采用A4型纸，相关内容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5.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承销商应当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机构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内的综合排名、分支机构

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人员资历等）；

（4）债券主承销商为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从事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的相关资质；

（5）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6）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2、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分）**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券商监管评级；

（5）同类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计划说明书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说明书首页、投标人参与角色相关页面，并加盖公章）；

（6）票面利率能力, 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承销能力（包括人2023年全口径债券累计总承销金额和2023年资产证券化累计总承销金额），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企业ABS发行情况表，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9）发行方案；

（10）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人员能力（格式见附件）；

（11）发行承诺；

（12）存续期服务；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承销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正本与副本；

2.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并说明原因；

3.详细阐述响应方案内容；

4.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

5.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为废标。

**（四）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主承销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除主承销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用线装（或钉书钉）或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所有须盖章的均为主承销商公章。

2.请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及副本密封在包封内，封口处应有招标主承销商公章或招标主承销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响应主承销商名称，并注明“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时启封”等字样。

3.如果响应主承销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方对招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不论主承销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招标地点。

2.如有特殊情况，可推迟或取消采购，但应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告之所有招标主承销商。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主承销商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招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代理采购机构。

2.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文件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主承销商名称、并注明“招标修改响应文件”、“招标时启封”字样。

**（八）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招标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无效及招标终止条款**

（**一）响应无效条款：**

1.主承销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招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主承销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主承销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承销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主承销商响应无效;

4.响应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有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的；

5.商务需求不响应的；

6.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所有盖章均加盖招标单位公章，其它印章均作无效）；

8.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二）招标终止条款**：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无效标、评标**

**（一）开标程序**

1.本项目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迟到的，视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无异议；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现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开启响应文件外包装，清点正本、副本数量；

5.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内容评审；

6.做好开标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7.评标结束，由主持人宣布无效标及缘由，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议结束。

**（二）无效标情形**

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招标内容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5）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6）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7）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投标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的；

（9）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少于规定要求；

（10）投标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1）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一致认定）的；

（15）投标价超出本项目限价范围的；

（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小组与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5人组成，从东阳市国资办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

1.评标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承销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承销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招标被拒绝。

3. 评标小组分别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及价格内容评审，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承销商的投标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承销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承销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六）评标原则**

1.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

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实质审查与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判定为不合格。

2.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实质审查和比较。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小组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小组有权对该投标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该投标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八）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人应根据市场平均水平进行报价，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六、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定标**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审专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来进行排名，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资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总得分、报价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招标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招标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承销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分高低递补确定候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6）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7）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投标文件和投标时承销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1）成交承销商与采购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成交承销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承销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成交承销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承销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承销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承销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6）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仅做采购人和中标人参考，实际合同文本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承销费最高限价为发行债券总额的0.14 %/年（含），任何超过0.14%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服务费率风险控制价为发行债券总额的0.12％（含），如果中标人的费率中标报价低于发行债券总额的0.12％的，应提供100万元服务质量风险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或签订合同前打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要求提供服务质量风险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服务质量风险金，服务质量风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项目发行成功后，通过网银等方式退还服务质量风险金（不计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及商务分80分、报价分2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及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三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和资信商务分+报价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分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综合实力（55分） | 监管评级（5分）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评为AA类以上（含）得5分，有一年评为AA类以上（含）得3分，连续两年评为A以上（含）得2分，有一年评为A类以上（含）得1分，其余不得分。 | 本项由投标人提供公司证明材料。 |
| 同类项目经验（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作为计划管理人参与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没有相关案例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计划说明书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说明书首页、投标人参与角色相关页面，并加盖公章） |
| 票面利率能力（8分） | 按照投标人作为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内发行的交易所ABS项目优先级证券票面利率从低到高排名，所有投标人中排名第1名得8分，每降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相关项目发行经验不得分。 | 注：票面利率以WIND-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大全-“发行方式”选择“全部”-“当前状态”选择“全部”-“市场类型”选择“企业ABS”-“基础资产”选择“全部”-“主体地区”选择“浙江”-“发行起始日”选择“2024-01-01 - 2024-9-30”-自定义指标增加“优先级加权利率”，结果为准。请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
| 承销能力（20分）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全口径债券累计总承销金额(按合并数统计)从高到低排名，所有参与投标的主承销商中排名第1的，得10分，每降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若出现并列第1名，则均得10分，第2名得8分，以此类推。） | 注：资产支持证券累计承销排名以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为依据，统计年度为2023年，债券为全部，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需提供相应截图。  注：资产支持证券累计承销排名以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ABS项目承销排名”为依据，统计年度为2023年，基础资产类型为“全部”，市场类型选择“资产支持证券总承销”。需提供相应截图。  债券承销能力得分为两项得分加总。 |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资产证券化累计总承销金额(按合并数统计)从高到低排名，所有参与投标的主承销商中排名第1的，得10分，每降一个名次扣2分，扣完为止。（若出现并列第1名，则均得10分，第2名得8分，以此类推。） |
| 企业ABS发行情况（20分） | 投标人按WIND口径在全国范围按照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作为计划管理人，在市场上已发行的企业ABS项目数量及金额排名：  发行项目数量在第1-2名得10分，第3-20名得5分，21-50得2分，51-80得1分，其他不得分；  发行项目金额在第1-2名得10分，第3-20名得5分，21-50得2分，51-80得1分，其他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WIND统计截图，查找路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ABS统计→计划管理人统计）。企业ABS发行情况得分为发行项目数量和发行项目金额两项得分加总。 |
| 方案设计（25分） | 发行方案（10分） | 投标人应拟定申报发行时间的安排，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0-2分）、撰写报告的时间安排（0-2分）、报批的时间安排（0-2分）、报批的跟进及反馈时间安排（0-2分）、整个申报发行时间安排的周期（0-2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条款设计、风险应对措施、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及可行性分析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10分）。 | 本项由投标人提供。 |
| 项目团队（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履历（0-2分）、资格（0-1分）、业绩（0-1分）、荣誉情况（0-1分）。  注：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此项可能被严厉扣分或不得分。 | 本项由投标人提供。 |
| 发行承诺（5分） | 投标人承诺余额包销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本项由投标人提供。 |
| 存续期服务（5分） | 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的存续期服务，拥有存续期服务系统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存续期管理机制说明、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二）报价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和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满足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以各投标人为本次项目发行所报的承销费率（注：含管理费，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为评分依据，承销费率不得高于0.14%/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承销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主承销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主承销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承销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主承销商响应无效。**

**（三）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四）招标人不对落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债券承销合同（协议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目标，设计融资方案并协调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2.协助招标人完成全部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及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要求申报的文件、债券销售推介材料以及交易流通申请材料；

3.通过询价工作促使招标人获得合理的发行利率；

4.存续期内协助招标人完成信息披露和本息偿付工作。

5、发行主体：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

7、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23亿元（含5.23亿元），可分期发行；

8、发行期限：3+2+2年期；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付到期的应付债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服务标准**

1.前期阶段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需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收集公司资料，设计详尽的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保障措施、发行时间安排、发行建议等，并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定完善的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申报材料。

2.材料申报阶段

供应商负责制作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的审核、获取交易所批复等工作。

3.发行阶段

供应商需按照规定的发行方案、发行额及发行条件，积极寻找合格投资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当期债券销售工作。供应商可聘请不超过1家证券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协助进行销售工作。

4.发行完毕后，供应商负责协助公司及时完成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

5.其他工作，与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发行后存续期内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

6.项目团队配置应不少于4人，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类似债券发行及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

7.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同招标人、相关中介机构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时限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材料准备、材料申报事项，及时取得交易所批复，供应商牵头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推进评级及债券申报工作。

（2）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市场情况，及时启动债券发行和销售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服务费=实际发行规模×中标费率×3年**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1.甲方的权利**

**1.1.1.甲方有权就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障碍、问题与风险，向乙方进行咨询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报告要求。**

1.2.1.甲方有义务满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遵循相 关监管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手续或证明。

1.2.2.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包括乙方转达的中介机构要求、监管部 门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运作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并主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内部授权手续、取得 当地监管部门许可(如需要)。

1.2.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3条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

1.2.4.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 配合乙方就本项目开展工作。

1.2.5.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规定、或应监管机构、政府、司法机关等要求或者经乙方书面同意、或向各方的代表和顾问透露外，甲方不得将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的事实或者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予以公开披露。该保密期限自本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

**（二）乙方责任**

2.1.乙方的权利：

2.1.1.乙方有权参与本项目各方面的工作，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享有知情权。

2.1.2.为顺利开展本项目，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自身项目经验、中介机构要求在项目结构、项目增信、项目承销、项目划款等提出对甲方的配合要 求，甲方应主动、积极、完好配合。

2.2.乙方的义务：

2.2.1.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设计交易方案，准备相关文件；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承 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职责；负责牵头销售本项目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2.2.组织和协调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但上述各中介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其自身分别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2.3.乙方对本项目项下所知晓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获悉的甲方信息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和项目(但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需披露给相关部门的除外，专项计划设 立和销售中应向监管机构、投资者或其他中介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等进行的披露除外)。该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

2.2.4.乙方承诺由乙方或组织代理销售机构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出现未销售完的情况，则乙方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对尚未售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八、款项支付**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债券发行不成功的情况，甲方按双方约定不予支付承销费用,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依 法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 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 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特别的，证券交 易所的审查政策、其交易系统的运行也属于不可抗力。

2、当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或乙方不能按规定履行本协议时，必须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利益冲突**

1、甲方确认：在乙方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证券业 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代客交易、自营交易和经 纪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乙方或乙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乙方联合体”是指乙方、其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或联营机构。“关联方”比照乙方股票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规 则及有关会计准则中关联方定义而确定。

2、甲方确认：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乙方从事以下服务、交易 或行为时不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则乙方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甲方同意豁免乙方联合体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乙方联合体为其自 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1)(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甲方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2)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3、乙方确保：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以及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会将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十五、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资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国资办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国资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按需选择）

主承销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情况简介（包括机构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内的综合排名、分支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人员资历等）；

（4）债券主承销商为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从事债券承销、发行服务的相关资质；

（5）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6）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不适用）。

**2、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分）**

（1）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自评得分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券商监管评级；

（5）同类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计划说明书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说明书首页、投标人参与角色相关页面，并加盖公章）；

（6）票面利率能力, 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承销能力（包括人2023年全口径债券累计总承销金额和2023年资产证券化累计总承销金额），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企业ABS发行情况表，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9）发行方案；

（10）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人员能力（格式见附件）；

（11）发行承诺；

（12）存续期服务；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

注：1、“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得分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的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承销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系 （承销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承销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括号内填写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我公司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

投标承销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业绩能力等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承销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发行方案等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承销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项目成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成员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龄 | 职务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发债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承销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招标主承销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6：**

**投 标 函**

致：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份、技术和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国有企业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报价** |
| **1** | **发行债券总额(报费率%/年)** |  |

说明：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人的承销费用（费率）作为债券发行结束后计算承销费用总价的依据（即最终收费以实际发行规模×中标费率×3年计算）。

3、投标报价应符合行业自律最新规定和要求，否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的解释及理由，必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主承销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附件9：**

**投 标 确 认 函**

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发布的《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钉钉号：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此投标确认函请于2024年 月 日17时前通过快递或邮箱方式送达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555号，邮箱：477628472@qq.com）。

（如投标单位发送投标确认函后未参加投标项目，将以失信单位名单上报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